

刘老庄镇全域环卫保洁项目

采购合同

JSZC-320804-JZCG-C2025-0008

甲 方：淮安市淮阴区刘老庄镇人民政府

乙 方：淮安市城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6日

合同格式

甲方：淮安市淮阴区刘老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淮安市城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4-JZCG-C2025-0008 的刘老庄镇全域环卫保洁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保洁范围

1. 刘皮集镇区：东至高速出口东侧，西至粮库围墙西侧，南至三中沟北侧，北至五中沟南侧。

2. 古寨集镇区：东至刘古路向东 300 米，西至新公小区西侧，南至三和新村南侧，北至六塘河闸桥南侧。

3. 居民集中居住区：金色家园、双庄小区、同心小区、南营小区、杨庄小区、姜庄小区，除楼道内由各村负责外，其余区域均由乙方负责，生活垃圾集中到主干道指定位置由乙方清运。

4. 开放式小区：红色家园、郑河小区、银猫社区、友谊社区、后河社区、九房小区、古寨小区内部所有道路保洁由乙方负责，其他区域由各村负责。

5. 自然村庄：通往各村（场）主干道（乡村四级路）由乙方负责保洁，其他区域（包括村庄内部道路、庄前屋后、沟渠水塘、田间地头）由各村（场）负责保洁，除此之外由乙方负责。

6. 道路两侧沟里保洁、公厕清洁由乙方负责。

（二）垃圾清运

1. 乙方保洁区域，由乙方收集清运保洁区产生的生活垃圾。

2. 刘老庄镇服务中心、镇政府院内产生的垃圾，由乙方统一清运。

3. 居民集中居住区，各村保洁产生的垃圾，收集到甲方指定垃圾收集点，由乙方统一清运。

4. 自然村庄（四级路以外区域），各村保洁产生的垃圾，收集到甲方指定垃圾收集点，由乙方统一清运。

5. 乙方负责清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各类秸秆以及农业垃圾，其他区级垃圾中转站不收运的垃圾，各村（场）自行负责处理。

6. 乙方对垃圾桶或其他垃圾收集设施做到垃圾不外溢、无积存。定期更换破损垃圾桶，对垃圾桶或其他垃圾设施进行擦洗、消毒。生活垃圾清运做到：车走地净、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无撒、漏、抛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保持清运现场洁净，并按规定运至垃圾中转站，不得随意倾倒。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壹佰叁拾捌万元整；（¥1380000.00），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表。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2026年1月7日—2027年1月6日。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

四、合同款项支付

每季度付款一次，每个季度付款总价款的 25%，根据考核结果按实际作业量确定付款金额（不计利息）。

五、工作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范围内所有垃圾必须日产日清，每日保洁不低于 8 小时，垃圾清运必须每日不低于两次；早、晚保洁清运各一次，其中早晨保洁清运应该在上午 8 点前完成；垃圾桶及果壳箱至少每周清洗一次。

2. 乙方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做好承包范围内的清扫保洁清运工作。

3. 清扫保洁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全部转运至垃圾中转站。

4. 为保证清扫保洁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清扫保洁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清扫保洁预案，并备案。同时遵守甲方的包括安全生产、劳动卫生等的相关指导原则。

5. 按月支付员工工资。

6. 乙方制定并实施服务管理制度，及时处理员工的考勤、离职、违纪、安全等事宜，保障保洁服务队伍的正常生产管理。且由此产生的一系列责任问题（包括安全事故等），与甲方无关。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社会的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上报甲方。

7. 乙方须全力保障完成辖区内的保洁任务，遇甲方临时交办的突击性任务，乙方

将积极配合并执行。

8. 服从甲方的日常工作考核要求，详见考核细则。

(二) 质量标准

1. 道路保洁容貌要求

①车行道、人行道及绿化带内废弃物，如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不得大于《淮安市区道路清扫保洁标准》道路可见垃圾评价指标。即：

| 保洁等级 | 果皮（片/1000m ² ） | 纸屑、塑膜（片/1000m ² ） | 烟蒂（个/1000m ² ） | 痰迹（处/1000m ² ） | 污水（m ² /1000m ² ） | 其他（处/1000m ² ） |
|------|---------------------------|------------------------------|---------------------------|---------------------------|---|---------------------------|
| 一级 | ≤3 | ≤3 | ≤3 | ≤3 | 无 | 无 |
| 二级 | ≤5 | ≤5 | ≤6 | ≤6 | ≤0.5 | ≤2 |
| 三级 | ≤8 | ≤10 | ≤10 | ≤10 | ≤1.5 | ≤6 |
| 四级 | ≤10 | ≤12 | ≤15 | ≤15 | ≤2.0 | ≤8 |

②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雨水篦井垂直立面无阻塞；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3米。

③街道道板（人行道）实行冲洗加日常保洁的模式，乙方按照要求配备小型冲洗车，市政道板根据相对应的道路等级，一级道路每周冲洗2次，二级道路每周冲洗1次，三、四级道路每2周冲洗1次。有污染的必须及时冲洗。广场道板根据相对应的道路等级，实行普扫，有条件的每周冲洗。

④降雪天气，应根据甲方指令及时组织铲雪除冰作业，及时组织铲雪除冰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⑤范围内道路、道板、绿化、环卫设施设备，必须在保洁时间内巡回保洁。

⑥保洁后的垃圾杂物，严禁随意倾倒、焚烧和填埋。

⑦道路保洁范围内收集的大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修剪的树枝、树干绿化垃圾等特殊垃圾，乙方需及时与甲方联系，由甲方督促相关单位清理或协助甲方清运至甲方指定的收集点。

⑧市政道路沿街商铺区域，实行“墙到墙”保洁。

2. 果壳箱、垃圾桶清掏擦洗要求

①果壳箱、垃圾桶应根据甲方要求定位设置，摆放整齐，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②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设施应及时清掏、每日擦洗、定期冲刷，确保体表整洁，无满溢，无蚊蝇、无污水、无乱张贴、乱涂写。

③果壳箱、垃圾桶周围 2 米内应整洁，地面应无油污、抛撒垃圾、存留垃圾和污水。

④果壳箱、垃圾桶内垃圾无满溢，垃圾超过三分之二时，应及时组织收运。箱（桶）门、盖无敞开现象。

⑤果壳箱、垃圾桶完好率应不低于 98%。如遇果壳箱、垃圾桶设施出现故障、物件缺失破损、整体遗失等现象，须及时更新，补充，确保功能完好。

3. 垃圾收集清运要求

①果壳箱、垃圾桶的垃圾收集及时清运，确保日产日清、不满溢、不堆积、不滞留。

②蝇、蚊滋生季节，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③垃圾清运车辆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生产。

④垃圾清运车辆应保持容貌整洁，车辆编号、每日清洗，车辆性能完好。收集清运人员必须统一着环卫作业制式服装。收集车辆必须符合甲方要求，车身统一喷绘色彩、标识和编号，车辆是成套制式车辆，收集箱密闭，有集水装置。

⑤垃圾收集清运必须行为规范，无粗暴装卸作业，凌晨和中午收集，尽量减少噪声，避免扰民。单车收集垃圾量符合车辆载重标准，不得超载。收集车辆在倾倒垃圾时，必须放空集水箱内的渗滤液，避免满溢和跑冒滴漏。电动收集车应到转运站倾倒垃圾，不得乱抛乱倒。

⑥机械化收集车采取直运的方式，按照规定的行驶路线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车辆到处置终端，必须按照终端的指令和管理要求，有序等待，并到指定倾倒工位倾倒，垃圾倾倒时必须做到人车分离，收运人员、驾驶员严禁在处置终端吸烟。

⑦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做好对垃圾收集点的蚊蝇等消杀工作，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作业时间。

4. 公厕保洁管理要求

①公共厕所必须有专人管理，保持清洁卫生，即地面干燥，无积水、无杂乱脚印，无纸屑、烟头、痰迹和杂物，大便器内无积粪，小便器（槽）内不积存尿液，无尿垢、杂物，墙壁、顶棚、隔板干净清洁，无蛛网蚊蝇，无积尘、无乱张贴。按甲方要求投

放专用除臭剂，保持无异味。消杀期内，严格执行消杀作业要求。

②公厕每个蹲位都要安放便纸篓，收集的便纸按规定处理。

③公厕外环境（5米范围内）保持干净，公厕周边及绿地内不得种植蔬菜等，不得随意乱吊乱挂，不得堆放废品及杂物等。

④内部照明设施、冲水设备、洗手器具完好，无损坏或缺失，粪槽、便槽（斗）和管道无破损；保持下水畅通，化粪池与出粪口盖板无破损；公厕标志牌完好醒目。

⑤公厕内禁止使用电炉和不规范的电器设备，不得私自乱拉、乱接电源，不得超负荷用电。

⑥公厕的管理间应保持整洁，工具堆放有序。

⑦公厕免费开放，严禁利用公厕进行有偿服务。

⑧粪便清运按甲方指定点倾倒，无满溢现象，清运费由乙方承担，粪便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工作完成后，出粪口要打扫干净，盖板要盖好，严禁沿途滴漏。

⑨公厕内排水设施定期清理，捞出杂物及时处理。

⑩公厕内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照明灯具、洗手器具、冲水设备、坐便器、蹲位、小便槽斗池等洁具、隔断、镜子、烘手器、排风扇、扶手、手纸架、窗帘、玻璃，以及公厕内配套的电器、五金配件、水电表等）维修、更换由乙方维修，更换的设施设备不得低于原有档次标准。除此外损坏维修，乙方及时上报甲方，由甲方维修。

5. 标志杆牌保洁要求

①对2米以下公厕指示牌、路名牌、指路牌等标志杆牌每天清理一次，每星期进行一次擦洗。

②每天巡查，发现标志杆牌破损、倒伏或字迹不清的情况，及时上报甲方。

6. 广场、游园及绿化带保洁要求

①绿地内垃圾每日要专人清理，保证绿化带（包括公共绿地、广场游园道路两侧绿化带的保洁）基本整洁，无烟蒂、果皮、塑料袋、纸屑、杂物、零星建筑垃圾、焚烧灰烬、堆积枯枝落叶等。

②广场游园内3m半径内点状污染物不得多于5个。降雪期间应按照降雪等级要求，及时清除积雪。广场游园范围内小型水池上不得有漂浮物。

③树木及园林绿化设施上吊挂垃圾、乱贴、乱画和小广告及时清理。

④绿化带内清理的乱石等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临时收集归纳，成车后，与甲方协调到指定地点倾倒。

7. 小广告清除要求

①道路“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部分（含路面）无乱张贴小广告和乱涂、乱画。

②垃圾容器上小广告应及时清除。

③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小广告及时清除。

④绿地、广场、游园小广告及时清除。

8. 人员基本要求

①所有作业人员，在作业时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帽。

②所有作业人员不得在作业时做与工作无关事务，上岗期间不得有断岗、脱岗、闲聊、串岗、散坐现象。

③严禁电动车辆驾驶人员逆向行驶等违规行为。

④公厕及中转站保洁人员工作时应文明服务，礼貌待客，遵章守纪，上岗穿戴标识服，配合检查考核人员正常检查。

⑤乙方必须坚持对作业人员进行每月1次的安全教育；购置对应的保险，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规避工作；做好作业时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保障措施。

⑥乙方必须保障作业人员的正常休息时间，按照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高温补贴、烤火费等福利。

⑦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合同金额的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供应商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

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督查考核及奖惩

1. 道路绿化保洁（50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条或每处扣0.1分，第（12）条除外，扣完单项总分为止。

（1）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作业的，人工清扫保洁时间未达到时间要求的。

（2）路面清扫不干净，有较为明显的积尘、积存落叶的（每2平方米范围且较明显脏、差的为一处）

（3）路面有废弃物（包括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污水等）超过《淮安市区道路清扫保洁标准》道路可见垃圾评价指标的。

（4）道路交界处未按规定扫通的。

（5）雨后积水未及时清扫，每5平方米范围为一处。

（6）雨水蓖口周边未清扫的。

（7）降雪天气未及时组织除雪作业，除雪产生的雪堆未及时清理干净的。

（8）交通护栏有明显尘土污物的，每5米为一处。

（9）机械化作业车辆未按规定速度行驶，无特殊情况单边作业的。

（10）机械化车辆作业时扫路刷头离地面过高、空扫的。

（11）机械化洗扫类车辆在运行途中有清扫垃圾洒落的。

（12）把清扫的垃圾、尘土等扫入绿化带、河道、下水道的，每发现一次，扣

0.5分。

2. 垃圾收集清运（20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0.1分，第（8）—（10）条除外。扣完单项总分为止。

- （1）垃圾清运点周围两米内未打扫干净的。
- （2）工作时间内垃圾没有日产日清，有堆积、滞留垃圾的。
- （3）垃圾车辆运输车辆未密闭运输，途中有滴、泼、洒、漏的。
- （4）垃圾车辆外挂垃圾袋、车容车貌差、车牌号码被遮挡的。
- （5）垃圾清运点拆除后未在一周内上报的。
- （6）垃圾清运点未消杀消毒的。
- （7）垃圾未按甲方指定的转运站运送的（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的除外）。
- （8）乱倒、乱扔、乱抛垃圾，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扣0.5分；焚烧垃圾，每处扣1分。
- （9）因垃圾中转站停电、设施设备维修等客观原因无法生产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地按甲方的要求，有序地对垃圾进行分类。组织不力的，每次扣2分。
- （10）乙方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私自承接有偿服务收费或收受服务单位钱物的，视情况轻重扣1—3分，情况严重的将终止其承包合同。

3. 公厕保洁（10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0.1分，第（20）条除外。扣完单项总分为止。

- （1）公厕不按规定时间开放和保洁的。
- （2）公厕外部环境5米范围内打扫不干净，有垃圾、杂物、粪便、积存污水的。
- （3）公厕内外立面、地面、顶面有乱张贴、乱涂写、积尘、污迹、蛛网的。
- （4）厕内地面积水超0.5平方米或有杂乱脚印的。厕内有纸屑、烟头、痰迹和杂物的。
- （5）厕内没有使用除臭用品，有明显臭味的。
- （6）厕内便槽有粪便、积存尿液、尿垢、杂物、明显污迹的。
- （7）厕内光线较暗时未打开照明。人为原因造成水流过小的。
- （8）厕内灯具、洁具、五金、隔板、水管等有损坏，未及时维修的。
- （9）厕内、外管道堵塞，没有及时疏通的。

- (10) 厕内未设置便纸篓的。便纸篓满溢的或收集的便纸不按规定处理的。
- (11) 厕内未按规定消杀的。
- (12) 需甲方维修的破损之处在 12 小时内未及时上报的。
- (13) 管理间或工具间工具、物品摆放杂乱，环境脏差的。
- (14) 厕内寄养宠物的。
- (15) 无障碍卫生间或厕位无故不开放的。
- (16) 厕内未设置管理制度和监督公示牌的。
- (17) 利用公厕进行有偿服务的。在室外周边种植蔬菜或周边有杂草、随意晾晒衣物、堆放废品影响环境的。
- (18) 出粪口打扫不干净的。化粪池未盖好的。
- (19) 吸污车辆外观不整洁，沿途滴泼洒漏的。
- (20) 化粪池清运不及时，满溢的扣 1 分，不按指定地点排放粪便的扣 1 分。

4. 果壳箱、垃圾桶保洁（5 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处扣 0.1 分，扣完单项总分为止。

- (1) 果壳箱箱体损坏未上报的。垃圾桶桶体损坏未在 24 小时内更换的。
- (2) 果壳箱、垃圾桶上有乱涂写、乱张贴的。
- (3) 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未及时清掏，满溢的。
- (4) 果壳箱、垃圾桶体表未擦洗，有积存污渍的。
- (5) 果壳箱、垃圾桶箱（桶）门、盖未盖好，敞门的。
- (6) 果壳箱、垃圾桶未按规定摆放整齐，乱摆乱放影响交通安全的。
- (7) 果壳箱、垃圾桶周围 2 米内有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的。

5. 安全文明生产（10 分）

5.1 要求：所有作业要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操作。

5.2 考核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0.1 分，第①中（14）（15）条除外，扣完单项总分为止：

- (1) 未穿戴统一的反光安全标志服、帽的；
- (2) 穿拖鞋上班的；
- (3) 作业人员当班聚岗、聊天的；
- (4) 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或就近闲逛购物的；
- (5) 机械化车辆在岗作业时车辆停留休息的；

- (6) 车辆容貌未保持完好、密闭、整洁、安全的；
- (7) 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的；
- (8) 清洁车超载、超速、逆行、占用快车道的；
- (9) 作业工具、车辆未紧靠路边停放，妨碍交通的；
- (10) 车辆未按甲方指定的收集点倾倒收集的泥浆等污物，造成下水管网堵塞的；
- (11) 作业人员当班选择性地捡拾或售卖饮料瓶和硬板纸等废品的；
- (12) 机动车辆在取水点洗车的；
- (13) 电瓶清运车辆符合当地办理商业保险未办理商业保险的；
- (14)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按事故最终定性，扣除 1—5 分；
- (15) 作业人员阻挠督查工作，扣 1 分。

6. 规范用工（5 分）

6.1 要求：按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超龄人员聘用协议，独立处理劳资纠纷，执行本地区人员最低工资标准，切实保障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

6.2 考核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0.1 分，扣完单项总分为止：

- (1) 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约定的工资标准的；
- (2) 接到有关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 (3) 接到有关社会保险未按时足额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 (4) 未依法合规妥善处理劳资纠纷，导致 3 人以上集访的；
- (5) 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未按合同发放人员工资的，未及时兑现福利待遇的。

九、结果应用

1. 由甲方根据本办法组织月度考核。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每月至少 3 次，以月为统计周期加权平均后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2. 甲方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乙方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保存 7 个工作日，期内可供乙方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3. 当月考核得分不低于 95 分不扣款；

| | | | |
|---------|------------------|------------------|------------------|
| 考核得分（分） | $85 \leq x < 95$ | $75 \leq x < 85$ | $60 \leq x < 75$ |
| 扣款金额（元） | $(95-x) * 5000$ | $(95-x) * 7000$ | $(95-x) * 10000$ |

4. 乙方在服务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结果在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的，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乙方解除合同。

5. 乙方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中，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保洁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擅自转包和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违约金不予退还。

3. 乙方在用工等方面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规定，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视乙方为违约，所交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回。

(1) 乙方不按照规定发放工资、福利、缴纳保险等，甲方有权在乙方当月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补发给当事人并处相关费用的 200% 的处罚；

(2) 因上班期间发生的交通安全、工伤等意外事故，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引起矛盾的由乙方承担，在次月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并处产生费用的 200% 的处罚。

(3) 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引起集访、群访事件，扣罚乙方保洁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5000 元/次。

4. 甲方没有按照规定支付保洁服务费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 甲方或乙方如有其他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 若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金额的 5%。

十一、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做好公司内部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每月必须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宣传、会议、检查，并建立台账备查。

2. 乙方必须与职工签订安全责任书。如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处理，与甲方无关。

3. 在督查考核中发现未正常进行安全教育宣传、会议、检查、签订安全责任书、

建立台账的每次扣 100 元。如引起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处理。情节严重的造成恶劣影响的终止合同。

4.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发生事故的，先期需垫付费用的扣除乙方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先行垫付，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乙方需在 15 日历天内补齐，到期不补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保险费不能满足赔偿的情况下，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若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支付所有费用的，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附则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淮安市。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2.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电子签章）

乙 方：（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